

113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重要報告事項

壹、時 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宜蘭高中音樂館

參、相關重要事項報告：

一、競賽基本規則特別提醒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二)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三)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 (四) 凡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 (五)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全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六) 團體項目分 A、B 組者，當同類別之任一組無參賽隊伍時，該組決賽代表權缺額得併入同類別/不同組增列第 2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惟增額錄取之隊伍仍須達優等(特優)以上成績始得增額，無則從缺。(例：管樂合奏國小 A 組無參賽隊伍，其決賽代表權名額併入管樂合奏國小 B 組增列 1 隊，亦即管樂合奏國小 A 組代表權 0 隊，B 組代表權 2 隊)。

(七) 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到時均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二、【團體項目】比賽個別規定事項：

- (一)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二)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三)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四)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五)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個人項目】比賽個別規定事項：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肆、各組工作注意事項報告：

一、競賽成績組報告：

- (一) 團體賽請未繳交名冊或需人員異動的學校，記得於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需核章)，以免影響參賽資格。
- (二) 個人賽每日上午及下午學生正式上場比賽前，會依評審會議決議，決定選手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的時間，並製成通知條置於報到處，請各選手確認。
- (三) 個人賽指定曲如果非演奏全曲而評審有指定時間，請個人賽選手在演奏指定曲後，須等指定曲計時鈴響後再演奏自選曲，如演奏指定曲結束尚未響鈴，仍應等鈴聲響後再演奏自選曲。
- (四) 個人賽各選手的出場序依秩序冊公告為主，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更改順序，唱名三次未上台即取消資格，請各參賽選手報到後掌握時間，勿離開比賽會場過遠，以免發生遺憾。
- (五) 拍攝及攝影請先至報到處換取證件，請勿使用閃光燈及投射燈，且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另，比賽全程禁止線上直播，請務必配合。
- (六) 秩序冊之出場順序業於10月28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請各校核對，如有錯誤請於本日(11月4日)下午4時前提出，以利於秩序冊付印。
- (七) 書面秩序冊於11月11日(一)至報到處領取，每校一本。個人賽不提供書面秩序冊。

二、場地器材組報告：各比賽場地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團體賽舞臺場地規格：如下圖。



(二)大型樂器與器材借用明細表

樂器(器材) 名稱/數量	規格	提供參賽隊伍 使用日期
團 體 比 賽 項 目		
平台鋼琴(1)	kawai	11月13至15日
定音鼓(5)	Majestic 20" 23" 26" 29" 32"	11月11至14日
49鍵高音木琴	Majestic/X6540P	11月11至14日
52鍵木琴(1)	Majestic/M6543P	11月11至14日
37鍵鐵琴(1)	Majestic /V7530G(電)	11月11至14日
泰來鑼(1)	100cm	11月11至14日
管鐘(1)	Majestic 22音管、C5-F6/C8622C	11月11至14日
大鼓(1)	ADAMS /CBD40	11月11至14日
指揮臺(1)		11月11至15日
譜架(60)		11月11至15日
合唱臺(5)		11月15日下午
個 人 比 賽 項 目		
譜架(10)		11月18至19日
平台鋼琴(2)		11月18至19日
61鍵木琴	MARIMBA ONE	11月18日

(三)說明事項如下：

1. 樂器借用申請表請於比賽前現場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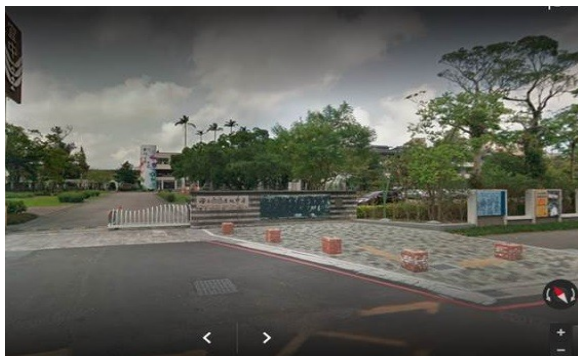
2. 團隊競賽完成後請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大型樂器留在舞台上，由下一個參賽隊伍自行調整。
3. 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自備棒、槌等器材。

三、 各比賽場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頁

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組比賽場地(宜蘭高中)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參賽及宜蘭高中學生之安全，有關於車輛動線管制說明如下：

1. 樂器車(卡車貨車及箱型車)一律由民權新路端校門進入卸貨，每日上午七點半至下午五點半，僅供裝卸樂器，**樂器車裝卸樂器後必須離開，不可停放**，**其他車輛亦不得進入、停放**。



2. **所有參賽師生請一律於宜中前門下車，由復興路正門步行進入校園，不提供校內停車。**團體賽參賽隊伍及人員請將車輛停放於文化中心或周邊道路停放。



3. **機車、腳踏車**，請停放於復興路正門外停車格內。

(二)因練習場地有限，故比賽期間請勿於校園內用餐。

(三)宜蘭高中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無設置垃圾場，故各校所產生之垃圾，請自行帶回處理。

(四)賽前調音、練習、休息、用餐等，請利用所指定開放空間進行（如附件框格區域：音樂館下方），另宜中室內場地有限，不受理教室及其他室內場館之借用，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五)團體賽比賽隊伍及家長，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標示『教學區請勿進入（為宜蘭高中教學區）』之區域，請勿進入教學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六)宜蘭高中音樂館旁側通道會搭設宮廷帳1頂，為樂器車卸貨空間，另於出場樓梯旁設有阿里山帳供學生出場用，請勿於此地練習及行走。

(七)比賽期間管制說明如下：

1. 大型樂器請於音樂館右側樓梯進入，搬運樂器之志工家長或學生請於舞台兩側等

3. 管制人員將於每場次換場時間開放進入場內觀眾席觀賞比賽，請勿拍打出入門口，離開時亦同，並請保持安靜，以避免影響比賽隊伍演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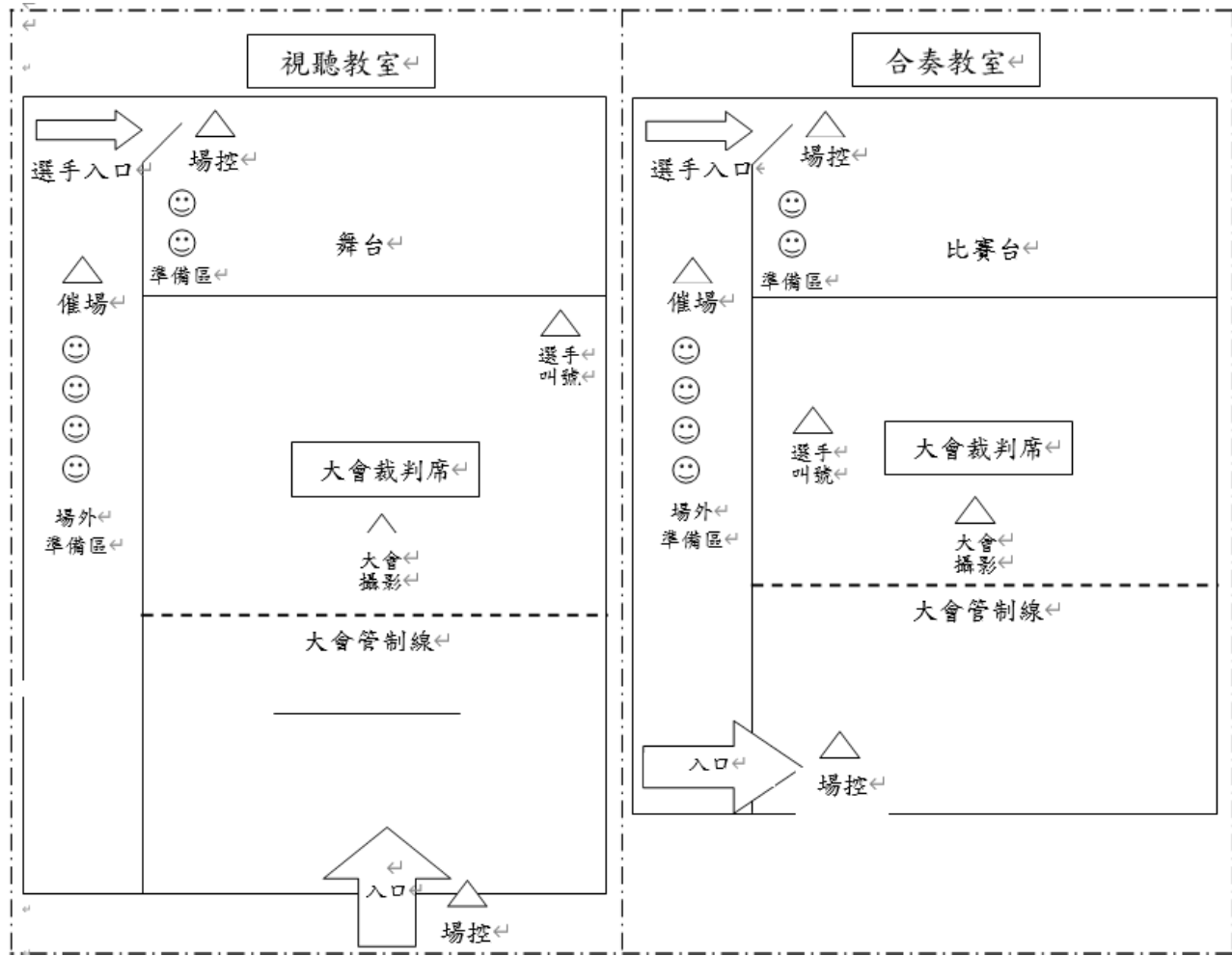
個人組比賽場地(南屏國小)注意事項

壹、校區平面圖



- 一、為維護參賽學生之安全及賽事順利，本活動維持單一出入口動線規劃並與南屏國小師生分流入校，因此僅開放泰山路側門供所有人員進出。另為維持參賽者準備區之容留人數，上午時段僅供上午場次參賽者入場，下午場次亦同。
- 二、比賽場地位於四樓視聽教室及三樓合奏教室，行政會務室僅供競賽組及接待組使用，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參賽者準備區位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看台區。
- 三、比賽人員、伴奏老師、觀賽人員及樂器搬運人員方能入校，但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標示『教學區請勿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教學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 四、上圖標示★處設有電梯，鄰近比賽場地之電梯可直達四樓。所有參賽相關人員、樂器請於泰山路側門進出及卸載，樂器車卸載樂器後，請移置他處停放。
- 五、校區內除飲水外禁止參賽相關人員飲食、用餐。
- 六、南屏國小不提供停車區域，請自行停放校外合法停車位置。

貳、比賽場地平面圖



- 選手報到後，請依賽程自行衡酌檢錄時間。選手經檢錄後，非必要請勿離開參賽者準備區，並依催場人員及內控人員之指示上台演出。選手務必確認叫號之姓名，以免衍生爭議。
- 請在參賽者準備區調音及練習，請勿於等待區練習或調音，比賽場地周邊走廊及三樓圖書室周邊於比賽期間嚴禁調音、練習及喧嘩，以免影響場內比賽同學之權益。如上述情形經大會工作人員提示後仍未改進，將報請大會主辦單位裁處。
- 選手準備區空間狹隘，僅供選手、伴奏老師、樂器搬運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進入，各單位攝影人員請憑證入攝影區。
- 國樂樂器個人組比賽期間，舞台上之樂器擺設依內控人員統一管制，如有相關需求，請儘早知會場地內控工作人員。
- 預備選手須於走廊等待，如天氣寒冷，請自行準備個人禦寒衣物。
- 比賽期間請選手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如有垃圾產生請自行清除，不得留置校內。
- 比賽期間如有相關問題，可向各大會工作人員洽詢。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